

政府內部控制考評及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行政院院授主綜規字第 103060056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行政院院授主綜規字第 1040600555A 號函修正

一、行政院為督導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確實依「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辦理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工作，有效發揮內部控制功能，並供執行成效良好者對其參與人員給予適當獎勵，以達鼓勵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以適用及準用「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之各機關(構)、學校為考評對象，主管機關得推薦本機關及所屬參與考評(以下簡稱受評機關)。

前項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及其所屬各一級機關(構)、二級獨立機關、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及臺灣省諮議會。

三、本要點考評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考評項目包含受評機關於考評期間落實風險評估維持有效內部控制、強化不可容忍風險之作業項目或跨機關(構)、單位內部控制整合機制、遵循法令、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及其他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具體事蹟等項目，評分標準詳附表一。

五、各受評機關依下列程序提報參與考評：

(一)主管機關推薦參與考評之受評機關於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至「政府內部控制作業管理系統-政府內部控制考評子系統」(以下簡稱考評子系統)將考評資料(格式如附件一、附件一之一及附件一之二)上傳主管機關。

(二)主管機關利用考評子系統檢視所推薦受評機關提報資料之內容是否詳實及有無缺漏表件，未推薦機關參與考評者則說明未推薦原因後，於翌年四月三十日前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完成提報作業。

前項所訂期間末日如遇國定例假日，則予順延。

六、考評作業由主計總處、財政部、法務部、科技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權責機關(分工表如附表二)依下列程序進行評核：

(一)考評項目「遵循法令」部分由法務部評核；「強化不可容忍風險之作業項目或跨機關(構)、單位內部控制整合機制」部分，受評機

關按附表二之效益屬性分類填報附件一之一或附件一之二後，由主計總處依效益屬性分送各權責機關評核，其餘考評項目由主計總處評核。各權責機關如有必要進一步檢視受評機關實際辦理情形，得前往受評機關實地訪查或洽請其派員說明，並於翌年六月十五日前完成評核後，送交主計總處彙整。

(二)主計總處得視各受評機關考評情形，依其業務屬性差異予以分組辦理。

(三)主計總處彙整完成考評情形後，邀集其他相關權責機關共同開會確認考評結果，並擇選重大績效機關、自「強化不可容忍風險之作業項目或跨機關(構)、單位內部控制整合機制」擇選內部控制標竿學習案例。為期考評結果及所擇選重大績效機關或內部控制標竿學習案例更為客觀、公平，主計總處得邀集其他權責機關及專家學者前往受評機關實地訪查或洽請其派員說明。

(四)權責機關之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提報「強化不可容忍風險之作業項目或跨機關(構)、單位內部控制整合機制」，該權責機關代表出席確認考評結果會議時，應迴避參與該等案件之評核。

(五)考評結果與獲選重大績效機關及內部控制標竿學習案例，由主計總處提報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以下簡稱行政院內控小組)審議通過後，簽報行政院核定。

七、考評結果符合下列標準者，由行政院內控小組公開表揚，並頒予各該機關獎狀一紙：

(一)得分八十分以上之受評機關獲選為優等獎，並依下列標準敘獎：

1、獲選優等獎且具重大績效，並於考評期間內參採內部控制標竿學習案例，於業務上採行相關精進作為者，機關首長(主管)或相關人員最高核予一次記二大功。

2、獲選優等獎，且具重大績效或於考評期間內參採內部控制標竿學習案例，於業務上採行相關精進作為者，機關首長(主管)或相關人員最高核予記一大功。

3、獲選優等獎者，機關首長(主管)或相關人員最高核予記功二次。

(二)得分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且具績效者，以及獲選內部控制標竿學習案例之受評機關，機關首長(主管)或相關人員最高核予記功一次。

受評機關應考量機關人員之貢獻度及敘獎之平衡性，以同一事由不重複獎勵為原則，除學校人員另依相關獎勵規定辦理外，應依前項標準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覈實辦理相關人員之敘獎。

八、主管機關未推薦機關參與考評，由行政院內控小組指定主管機關依「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規定，將本機關及督導所屬內部控制作業落實執行情形等提報行政院內控小組。

